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原金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諾維

指定辯護人 周啟成（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諾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及補充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下稱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附表更正

1.編號1（被害人陳映任）

匯款時間「112年5月12日12時4分許」應更正為「112年5月12日12時2分許」；備註欄「113年度偵緝字第118號」應更正為「113年度偵緝字第118號（112年度偵字第12431號）」。

2.編號2（被害人韓如妤）

詐騙方法欄LINE暱稱「盧燕麗」應更正為「盧燕俐」；備註欄「113年度偵緝字第119號」應更正為「113年度偵緝字第119號（112年度偵字第13143號）」。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諾維於本院114年2月20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02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03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
04 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
05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
06 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
07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
08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
09 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
10 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
11 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12 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
13 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
14 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
15 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
16 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
17 「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
18 亦不容混淆（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
19 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0 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
21 說明如下：

-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26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30 項之規定。本件被告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1 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

01 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
02 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3 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
04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5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
07 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
12 其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除仍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3 白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4 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要件。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
15 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比較新舊法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
16 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

17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8 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依修
19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公訴意旨認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即有誤會，應予敘明。

21 (二)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2 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23 助洗錢罪。

24 1.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25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26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7 2.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
29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按前所述，應依112年6月14日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
31 減輕之。

01 3.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
0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造成犯罪偵查困難，亦使被害人求
03 償無門，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
04 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
05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提
06 供帳戶之數目、告訴人等遭詐騙金額，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
07 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
1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
15 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經查，起訴書附表所載之告訴
16 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業經身分不詳之人提領一空，
17 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認係由被告管領、支
18 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
19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復查無證據足證被告
20 因本案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就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
21 徵之宣告。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吳佳齡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洪幸如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9013號

25 被 告 李諾維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諾維與李少良（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118號等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係兄弟，李
31 諾維明知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可能供做他人犯罪之用，

01 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
02 112年4月25日13時14分許前，先藉詞向不知情之李少良借用
03 李少良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4 帳戶（下稱本案合作金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
05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再將本案合作金庫帳戶等資料提
06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
07 成員取得上揭本案合作金庫帳戶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連絡，於附表所示之詐
09 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向附表所示之人詐騙，致附表
10 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並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
11 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
12 轉一空，致生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3 之本質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
14 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陳映任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韓如好訴由新
16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楊立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17 局汐止分局報告、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莊瑞鳳
18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曾綿美訴由基隆市警
19 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諾維於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坦承向李少良借本案合作 金庫帳戶使用，並將本案合作 金庫帳戶等資料交付給LINE暱 稱「小朱」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1)告訴人陳映任於警 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陳映任提供 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 號1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陳映任， 嗣受騙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 內之事實。

	金投財富APP擷圖、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書各1份	
3	(1)告訴人韓如好於警 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韓如好提供 之LINE對話紀錄擷 圖、合作金庫銀行 存款憑條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 號2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韓如好， 嗣受騙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 內之事實。
4	(1)告訴人楊立君於警 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楊立君提供 之彰化銀行匯款回 條聯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 號3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楊立君， 嗣受騙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 內之事實。
5	(1)被害人劉金蓮於警 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劉金蓮提供 之LINE對話紀錄、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書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 號4之方式詐騙被害人劉金蓮， 嗣受騙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 內之事實。
6	告訴人莊瑞鳳於警詢時 之指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 號5之方式詐騙告訴人莊瑞鳳， 嗣受騙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 內之事實。
7	(1)告訴人曾綿美於警 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曾綿美提供 之LINE對話紀錄擷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 號6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曾綿美， 嗣受騙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 內之事實。

01

	圖、中國信託銀行 匯款申請書各1份	
8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基本 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 份	證明： (1)本案合作金庫帳戶為李少良 所申辦之事實。 (2)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 時間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合作 金庫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 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相關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檢 察 官 黃 聖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書 記 官 賴 菁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第一層帳戶)	備註
1	陳映任 (提告)	112年2月17日 某時許	以LINE暱稱「胡立陽」、「陳欣怡」之人，向告訴人陳映任佯稱：下載金投財富APP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5月12日1 2時4分許	18萬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118號
2	韓如妤 (提告)	112年2月9日 某時許	以LINE暱稱「盧燕麗」、「Aileen陳慧君」之人向告訴人韓如妤佯稱：下載金投財富APP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5月12日1 0時34分許	20萬	同上	113年度偵緝字第119號
3	楊立君 (提告)	112年3月5日 某時許	以LINE暱稱「陳喬泓」之人向告訴人楊立君佯稱：下載金投財富APP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5月12日1 1時6分許	20萬	同上	113年度偵字第3255號

(續上頁)

01

4	劉金蓮	112年3月初某時許	以LINE暱稱「胡睿涵」、「廖婷婉」之人向被害人劉金蓮佯稱：在投資平台網站上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4月25日13時14分許	60萬	同上	113年度偵字第4396號
				112年4月27日13時4分許	100萬		
5	莊瑞鳳(提告)	112年2月15日某時許	以LINE暱稱「Aaliyah-盧」、「林雅雯(助理)」、「營業員-Lee」之人向告訴人莊瑞鳳佯稱：下載金投財富APP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5月12日11時57分許	15萬	同上	113年度偵字第5184號
6	曾綿美(提告)	112年4月28日9時許	先以電話向曾綿美佯稱：因未繳電話費遭通緝云云，再以LINE暱稱「勤務中心」、「陳江河」之人向告訴人曾綿美佯稱：須提供銀行帳戶、密碼及匯款至指定帳戶以證明不是通緝犯云云。				